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之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採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加入其中。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9,914,334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3,982,866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並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羅用冠先生、謝景雲女士及陳默先生(「陳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王立先生、王磊先生及文獻軍先生(「文先生」)各自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由於陳先生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連任將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陳先生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及客觀審查的能力，僅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其職責，並以其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及理解、多樣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奉獻精神，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備獨立董事所需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彼の任期長度已經或將會對其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陳先生及文先生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陳先生及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獨立確認函件，並認為陳先生及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文先生擁有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為董事會獻出其寶貴經驗，且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維護股東之利益及客觀公正考慮相關事項作出貢獻。

將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生效：

- (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保障；
- (ii) 更新「公司條例」的定義，使其表示香港目前施行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iii) 允許董事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
- (iv) 允許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在預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情況)推遲股東大會或對股東大會作出變動；
- (v) 提供更多實體或電子渠道，以便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 (vi) 繼將「聯繫人」修訂為「緊密聯繫人」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更新規管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及
- (vii)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修訂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採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鑑於建議變動項目數目，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透過採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書面編製，並無相關官方中文翻譯。因此，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聘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而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聘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a)至(d)而言)及特別決議案(就(e)而言)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採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採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本附錄乃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而有關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9,914,334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之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419,914,334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991,43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撥付。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9.69	8.00
五月	12.28	9.22
六月	13.88	11.06
七月	13.34	11.34
八月	13.36	11.62
九月	13.14	10.02
十月	10.66	9.27
十一月	9.78	8.00
十二月	8.10	7.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9.01	7.01
二月	11.06	8.35
三月	10.80	8.9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00	9.01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香港廣新鋁業」）於132,382,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1.5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由香港廣新鋁業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03%。董事認為，基於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香港廣新鋁業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或規則13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或規則13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或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第108(B)條及第11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資料。

王立先生

王立先生，43歲，於投資銀行、併購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的工作經驗。王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王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擔當不同職位。王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曾任中國光大銀行廣州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王立先生曾任廣東粵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曾任廣東省廣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資本運營部部長。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彼擔任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新控股」）運營管理總監。於彼受僱於廣新控股期間，王立先生亦於廣新控股投資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3）、（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6）、廣東省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廣東廣新新興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新控股為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53%，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立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關連。

根據王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王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

年人民幣9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薪金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獲得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王立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王磊先生

王磊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王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王磊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廣州市中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省風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駐廣東泓利機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王磊先生曾任職於廣新控股旗下多間集團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3))副總裁，並曾為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王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曾擔任廣新控股運營部副主任兼廣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廣東廣青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以及廣東廣青金屬壓延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至今，彼擔任廣東廣新盛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廣新控股為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53%，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磊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關連。

根據王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王磊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

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磊先生作為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王磊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羅用冠先生

羅用冠先生(「羅先生」)，64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為恆發鋁型材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及鋁錠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關連。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羅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固定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基本月薪48,000港元，該薪金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獲得參考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21,1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羅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謝景雲女士

謝景雲女士(「謝女士」)，41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謝女士具有戰略投資及資本運作經驗，目前於廣新控股出任資本運營部長。於二零零三年，謝女士首次加入廣新控股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廣新控股之投資發展部副部門主管，隨後獲晉升為部門主管。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廣新控股之資本運營部擔任部長助理，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獲晉升為副部長及部長，於二零二一年任廣新控股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廣新控股為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53%，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在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謝女士亦為(i)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0))；(ii)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3))；及(iii)生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83))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關連。

根據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謝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固定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無權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謝女士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陳默先生

陳默先生(「陳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中國執業律師，並(i)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為國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ii)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廣東君厚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廣東省司法廳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廣東省人事廳三級律師資格。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司法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一九九八年獲司法部、中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律師從事集體科技企業產權界定法律業務資格證書》，以及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結業證》。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廣東連越律師事務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關連。

董事會已考慮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之獨立性確認函及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之獨特見解、技能及經驗，如上述其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可在法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目前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文獻軍先生

文獻軍先生(「文先生」)，59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研究生部，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文先生於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技局工程師，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投資經營部副處長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行業管理司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及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中央企業工委處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理事長，並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相繼擔任行業協調部副主任、鋁部主任及副會長。

文先生亦曾擔任多家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95)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62)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萬邦德醫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2)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2)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

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33)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亦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文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或關連。

董事會已考慮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之獨立性確認函及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文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之獨特見解、技能及經驗，如上述其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文先生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彼於金屬材料方面之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與文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目前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文先生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列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已作標記以便參考)。

A. 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全文	於組織章程大綱中所有對「 <u>公司法(經修訂)</u> 」的提述均建議修訂為「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港 <u>10,000,000港</u> 元，分拆為 10,000,000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列名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的規限。

B. 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全文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 <u>公司法(Companies Law)</u> 」的提述均建議修訂為「 <u>法例</u> 」或「 <u>公司法(Companies Act)</u> 」。
1. (A)	載於或納入<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u>「法例」或「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7(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三十三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三十二六百二十二章第13條及第152條所賦予其各自的涵義；

1. (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如決議案在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而有關大會通告指明(在無損本細則中修訂細則的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有關決議案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大多數票(即合共持有賦有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在通告期少於二十一(21)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於根據本文舉行並根據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6.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 <u>於採納本細則後</u>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u>10,000,000</u> 港元，分為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	受法規的規限，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自身的股份，→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i) 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目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17.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 <u>六百二十二</u> 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47.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倘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期間可於該年度內延期，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6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條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65A.

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份通告中說明可自動延遲或更改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須受以下各項的規限：

- (i) 當大會延期時，本公司應竭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及
- (ii) 當大會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延期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已延期的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iii) 毋須就已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83.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84. (B)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 <u>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u> 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由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由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92. (B)	<u>倘股東為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在舉手表決中的獨立投票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中的獨立投票權。</u>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u>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所有與會人士可透過此等設備同時及即時溝通，且有關參與方式應構成出席大會，猶如該等與會人士親身出席。</u>
104. (B)	<u>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只要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B)條方會有效。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的任何貸款作出任何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不禁止授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i) 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或其產生的負債；~~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負債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過該居所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有關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質押作抵押；或~~

~~(iii) 以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負債，而有關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得超過其按比例於該公司所佔的權益。~~

107.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107. (E)

當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委任安排、委任酬金、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的委任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包括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委任安排、委任條款的修訂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而(倘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若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有關其他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有關決議案亦不包括在內。

107. (G)

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條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107.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惟以下情況除外：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等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以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以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其中一名要約人士或擁有其中一名要約人士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及安排，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除外)；
- (v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提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當局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關於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益；及
- (ix) 涉及根據本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投購及／或設置任何保險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107. (I)

[保留]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取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有關聯繫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一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及發還股本權利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107. (J)

[保留]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其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有投票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107.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107. (L) 本細則第107條第(D)、(E)、(H)、(I)、(J)及(K)段的條文在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適用。就除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第(G)段披露其權益。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定的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日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142. (D)	<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就該決議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u>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其本公司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91A.	<u>除非董事不時另有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各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茲通告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中心科技工業園D區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王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王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羅用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謝景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陳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重選文獻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6樓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